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金萍
電話：(08)7320415 #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098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附件2_國中小課程代碼
(3958963_11110989400_1_3958963_11110989400_1.pdf、
3958963_11110989400_1_3958963_11110989400_2.pdf)

主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實作
與演練工作坊，請轉知所屬教師報名資訊，並請核予與會
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16日師大心測中字第
11110062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共計3日課程，第一階段（第1、2日）於111年5
至6月舉行，第二階段（第3日）預計於111年11至12月舉
行。
- 三、該工作坊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1，第一階段
重要訊息如下：
 - (一)對象：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師培生及
其他校內編制人員。
 - (二)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s://www1>。

inservice.edu.tw/) 報名。國中小各場次課程代碼如附件2。

(三)報名時間：

- 1、第一梯次：自111年3月21日至4月17日止，科目為國小國語文、國小健康教育、國小體育、國中數學。
- 2、第二梯次：自111年4月18日至5月15日止，科目為國中小英語文、國小自然科學、國小社會、國小生活課程、國中小藝術、國中國語文、國中閩南語文、國中客家語文、國中自然科學（生物、理化、地球科學）、國中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國中生活科技。

(四)地點：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公館校區）、淡江大學臺北校園及臺北文創訓練中心松江二館辦理，各場次地點及地址如附件1。

(五)交通及住宿：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該工作坊恕不提供停車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不含雜費）。若需提前一日住宿，請務必提出申請，並經該校心測中心同意後，始得報支住宿費，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相關規定詳如附件1）。

(六)研習時數：第一階段共2日，第二階段共1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第一階段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第二階段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其他：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將以電子郵件發送；另為

電子
文
騎

6

裝

24

訂
線

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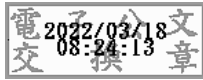
四、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

(一)國中請洽蘇逸娟小姐：02-23620770#233，
yichsu@rcpet.ntnu.edu.tw。

(二)國小請洽王雅鈴小姐：02-23620770#231，
sakuracat2469@rcpet.ntnu.edu.tw。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